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的企业投资补助、社会力量资助审计费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投资补助、社会力量资助审计费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